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冈比亚

\* 本报告附件系原文照发。

GE.14-25080 (C) 200115 200115



\* 1 4 2 5 0 8 0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8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9-108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9-110	14
<b>Annex</b>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		24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冈比亚进行了审议。冈比亚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Basiru V.P. Mahoney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冈比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冈比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法国、肯尼亚和马尔代夫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冈比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GMB/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GM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GMB/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冈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冈比亚代表团首先表示，该国做出了巨大努力，在若干领域加强人权，从教育到医疗，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权利和基本自由，同时兼顾安全，以确保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环境。

6. 代表团重申，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铭记冈比亚的特殊国情，特别是其大小，该国只有 11,500 平方公里，人口不到 180 万。代表团补充说，冈比亚是一个世俗国家，国内不同宗教、不同民族部落和平、和谐共处。

7. 关于诉诸司法，代表团指出，政府承认这是一项基本权利，对于维护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稳定环境必不可少。为此，该国制定了若干机制，以改善诉诸司法的情况，例如设立国家法律援助机构和替代性争端解决秘书处。代表团补充说，司法机关正在继续实施权力下放方案，在所有地区设立了治安法院，正在全国各地建立穆斯林法院和儿童法院，并在 Banjul、Basse 和 Brikama 以外的地区建立更多高等法院。

8. 关于受教育权，代表团表示，冈比亚是领先实现关于免费上小学以及性别均衡的千年发展目标的非洲国家之一。政府计划到 2015 年针对男童和女童将免费教育扩大到中学。代表团补充说，在方圆 3 公里内建造了更多学校，以便让每一个冈比亚儿童都能接受教育。此外，代表团称，冈比亚大学的学生人数逐年增加，并新推出了新闻学专业本科学位课程。
9. 关于健康权，代表团指出，冈比亚以廉价、统一的会诊和处方药费用，向公众提供医疗服务。每一个地区都有几个配备了合格护士的医疗中心，以及配备了合格医生的转诊医院。代表团补充说，在所有公共卫生设施之中，都免费提供孕产妇医疗保健服务和产前医疗保健服务。代表团表示，随着埃博拉病毒的流行，冈比亚采取了强有力的预防措施，包括教育公众、加强边防检查站的监视、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防护服以及埃博拉病毒检测包。
10. 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代表团指出，冈比亚在加强他们的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打击性别暴力，2013 年 12 月颁布了两项法律。《家庭暴力法》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性犯罪法》将一切形式的性侵犯、性剥削和性骚扰均定为犯罪。
11. 代表团提到，冈比亚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2005 年《儿童法》吸收了《公约》的条款。代表团还指出，已就与儿童相关的法律对执法官员进行了培训，全国各地的警察局都设有儿童福利股，并配备了在与儿童有关问题方面接受过培训的警官，还建造了儿童收容所。
12. 代表团还指出，为帮助人们认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危险，开展了宣传运动，并在旅游业对利益攸关方开展了宣传教育，以确保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
13. 关于少年司法，代表团表示，又设立了两所儿童法院；向儿童罪犯提供免费法律代理；从审前阶段到审判阶段，都将儿童与成人隔开。
14. 关于残疾人权利，代表团提到，冈比亚已经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就《残疾人法案》草案举行磋商。
15.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代表团提到，设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机构，该机构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运作，并参与了全国范围内的宣传工作，以便让公众了解人口贩运的危险和法律后果。
16. 关于庇护，代表团回顾说，2013 年，政府签署并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此外，冈比亚难民委员会负责难民的安全和对难民的保护，向难民颁发通行证，这使他们能够在西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内自由通行。
17. 关于司法机关，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处于磋商阶段的《法官(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法案》将长期加强司法官员任期的稳定性，并有助于提供司法服务。代表团补充说，还设立了第二家商业法院和一家审前法院。

18. 关于基本自由，代表团表示，《宪法》、《刑事诉讼法》和《警察法》等法律为被调查者和被拘留者提供了保障。代表团还表示，犯罪嫌疑人最长可拘留 72 小时，此后必须带到法院受审。代表团称，政府采取了诸多措施，以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并改善监狱条件和囚犯的社会福利。代表团补充说，2013 年，为 Mile 2 号监狱还押区的囚犯安排了特别审讯日期；审判进行得十分迅速；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罪名的人被宣布无罪并释放。

19. 关于拘留条件，代表团提到，内务部与监狱服务司合作，努力翻修安全区，并扩大囚室的规模和囚室的分配。该国还采取措施，通过教育和职业培训帮助囚犯恢复正常生活。此外，代表团称，一名医生每天到访监狱，为生病的囚犯提供医疗服务，训练有素的护士也在场护理囚犯。

20. 关于言论自由、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代表团表示，冈比亚致力于为媒体自由运作打造有利环境，并根据《宪法》的规定确保信息的自由流动。因此，2009 年《信息和通信法》获得通过，成为法律，以规定信息和通信部门的重组、发展和监管。代表团强调，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表示《刑法》规定了刑事诽谤罪和煽动罪。代表团补充说，自 1994 年以来，无线电台和报纸的数量稳步增加。

21.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已经制定了“加快摒弃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国家行动计划”。代表团承认该国仍然实行女性外阴残割，表示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正在通过社区赋权方案处理这种有害习俗。

22.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在对《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案》进行修订，以确保该方案在提交立法机构审议之前符合国际标准。代表团补充说，虽然该委员会还在设立过程中，但监察员办公室有着广泛的任务授权，例如可对任何政府机关、部门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有关行政不当、管理不善或歧视的指控进行调查。

23. 关于死刑，代表团回顾说，该国 1993 年废除了死刑，但 1995 年又通过一项法令恢复了死刑。1997 年全民公投通过《宪法》时，该法令被接受为法律。代表团表示，只有在涉及谋杀罪和叛国罪时才会适用死刑，这意味着只限“最严重的犯罪”。此外，冈比亚法律规定，在适用死刑之前，必须遵守程序保障，包括由独立法庭进行公平审判的权利、无罪推定、被告最低保障以及由更高级的法庭进行复审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在寻求赦免权以外额外适用的权利。

24. 代表团表示，选举问题导致国际组织做出一些有争议的决定，通常是因为某些政党的抵制。不过，代表团指出，所有有资格投票的冈比亚人都能够进入登记中心，由独立选举委员会监管的竞选期给予每一方在国家电视台同等的广播时间。

25. 关于减少贫困，代表团指出，政府制定了若干政策和战略，例如“愿景 2020”以及名为“加快增长和就业方案”的 2012-2015 年发展战略和投资方案，该方案的前身是“减贫战略方案二”。此外，最近还推出了名为“愿景 2016”

的粮食自给自足方案；该方案力图鼓励农民从小规模农业转向大规模农业，生产人民消费所需的粮食产量。代表团解释说，“加快增长和就业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加快增长和就业，从而减少贫困并改善人民的福祉。关于粮食安全和农业，代表团指出，政府的优先重点是将该国转变成本地和国际市场上的一个主要农产品供应国。

26. 关于条约义务，代表团表示，冈比亚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在履行条约报告义务方面取得了进展。2012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举行了一场研讨会，就如何向联合国提交条约报告培训了政府官员。2013年，冈比亚设立了国家条约报告任务组。代表团补充说，冈比亚已经提交了若干报告，包括2011年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提交的初次报告。

27. 代表团提到，为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冈比亚设立了一个多部门国家任务组，由各政府部委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组成，以便制定“落实建议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28. 关于联合国特别程序，代表团指出，冈比亚不反对人权理事会各位特别报告员开展任何访问。它还补充说，事实上，一些特别报告员正准备于2014年11月第一个星期对该国进行访问。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互动对话期间，62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0. 印度鼓励冈比亚与联合国等机构合作，加强国家法律，希望该国早日颁布2014年《司法官员法案》。印度对冈比亚重视为妇女赋权并采取措施处理性别暴力表示赞赏。

31.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冈比亚已经实现了关于免费上小学的千年发展目标，并通过了《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它还欢迎冈比亚为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而采取的措施。

32. 爱尔兰鼓励冈比亚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确保国家人权机构一旦设立，将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它敦促冈比亚恢复暂停死刑令。爱尔兰对有关逮捕、任意拘留、恐吓和骚扰人权维护者的报道感到关切，并指出儿童死亡率依然居高不下。

33. 意大利指出，自首轮审议以来，冈比亚在妇女权利、性取向问题立法和尊重言论自由方面的进展较少。它还对有关威胁和逮捕记者的报道感到关切，并对2012年恢复死刑感到遗憾。

34. 科威特注意到冈比亚在入学率、卫生部门、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国称赞冈比亚通过“国家卫生政策”(2012-2020)和《家庭暴力法》。它还欢迎冈比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5. 利比亚注意到冈比亚在落实建议和批准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冈比亚在教育、特别是建造学校和幼儿发展中心方面取得的进展。上述措施促进了各级教育入学率的提高。
36. 马来西亚欢迎冈比亚颁布《妇女法》、《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并通过“国家性别与妇女赋权政策”。它指出，冈比亚在教育、卫生、消除贫困和儿童权利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
37. 马尔代夫注意到冈比亚面临的挑战和主要优先领域。它欢迎冈比亚颁布《性别暴力法》，并鼓励该国进一步开展法律改革，以消除针对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应确保人人在社会和经济领域都有平等机遇，而不论其性别或残疾情况。
38. 马里欢迎冈比亚设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通过“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免费孕产妇保健和产前保健并通过“加快增长和就业方案”。
39. 毛里塔尼亚欢迎冈比亚通过《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及其在免费上小学和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它坚信，该国政府决心打造有利于媒体自由和信息自由的环境。它鼓励人权高专办向冈比亚提供技术支持。
40. 墨西哥欢迎冈比亚通过“加快增长和就业方案”。它注意到该国通过了《性别暴力法》和《性犯罪法》，希望该国能够重视其落实。墨西哥对该国近年来违反暂停死刑令的情况感到遗憾。
41. 黑山询问阻碍冈比亚提交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的主要障碍是什么，并鼓励冈比亚改进与人权高专办及其人权机制的合作。它感到遗憾的是，《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都没有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
42. 摩洛哥注意到冈比亚为促进性别均衡和妇女赋权以及消除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它欢迎该国在警察局和武装部队中设立儿童权利和保护股。还欢迎该国为改革司法机构而采取的措施。
43. 荷兰对冈比亚的人权状况以及缺乏进展表示关切，注意到迫害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现象仍很普遍。它敦促冈比亚保证他们履职的安全和自由。它对《刑法》经修正的第 144a 节严重限制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和自由表示关切。
44. 尼加拉瓜称赞冈比亚采取行动，为教育系统提供必要资源，以确保人人都能享受受教育权。它相信，“愿景 2020”战略将成为克服资源不足和消除贫困的主要工具。
45. 尼日尔称赞冈比亚实现关于免费上小学的千年发展目标、通过“国家卫生政策”、为方便弱势群体诉诸司法设立国家法律援助机构，并通过《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

46. 菲律宾注意到，现有的人力和物力不足以落实打击贩运方案。为消除贫困，它鼓励冈比亚研究获得现代农业技术的机会，并争取社会各界对确保粮食安全的支持。
47. 葡萄牙欢迎冈比亚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而采取的措施。它对 2012 年执行的死刑数量深表关切，注意到 2013 年恢复了事实上的暂停死刑令。它请该国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辍学率问题、特别是女孩辍学率问题，计划采取哪些措施。
48. 卢旺达称赞冈比亚在减少贫困、确保公平受教育、改善孕产妇保健和减少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称赞该国采取行动改革司法机构，改善诉诸司法的情况，预防女性外阴残割，并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49. 塞内加尔鼓励冈比亚开展工作，改革司法系统并加强其独立性。应当更加重视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触犯法律者、特别是被判死刑者，应当能够使用一切上诉渠道。
50. 塞拉利昂称赞冈比亚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取得进展，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立法，并加强“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它敦促冈比亚加大力度，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难民保护机制，并促进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
51. 新加坡积极地注意到冈比亚努力改善人们受教育的情况，并在小学和初中实现了关于性别均衡的千年发展目标，而高中的性别比例也符合进度。它注意到冈比亚国家艾滋病理事会和秘书处为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开展的工作，且成人中的感染率相对较低。
52. 斯洛伐克注意到冈比亚的监狱条件仍然不令人满意，请该国就这一情形提供更多资料。它与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有着同样的关切。
53. 斯洛文尼亚称赞冈比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请该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禁止一切场所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采取了哪些步骤，以落实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它对有关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报道表示关切。
54. 南非称赞冈比亚在国家发展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在实现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和性别均衡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它欢迎冈比亚就在初中一级提供免费教育和引领可持续能源潮流作出的声明。
55. 南苏丹欣见冈比亚入学率上升，并实现了关于免费初等教育和性别均衡的千年发展目标。它注意到冈比亚面临的挑战，敦促冈比亚继续就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开展工作。它欢迎冈比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有利于残疾人的措施。



56. 西班牙承认冈比亚为改善人权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对该国就暂停死刑令做出的倒退行动、将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关于酷刑的指控以及限制言论自由的国家立法表示关切。它欢迎该国为保护妇女权利进行国家立法。

57. 苏丹称赞冈比亚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对该国自首轮审议以来提供的资料感到鼓舞。它欢迎该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通过“2010-2020 年国家性别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

58. 瑞典对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行使言论自由的人遭到暴力攻击的报道并对 2014 年《刑法》的拟议修正表示关切，因为后者有可能导致基于一个人真实或臆想的性取向的歧视。

59. 泰国称赞冈比亚实现了关于小学入学率、儿童营养和消除疟疾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它对冈比亚努力改善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立法表示支持，并注意到该国正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主动表示愿意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60. 多哥承认冈比亚根据“2004-2014 年国家教育政策”为改善各级入学率、性别均衡、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而开展的工作。它欢迎该国为社会保护方案提供更多资金，包括为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更多资金。

61. 突尼斯注意到冈比亚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以及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国家条约机构报告小组，并鼓励该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它认识到冈比亚提出了技术援助请求，呼吁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予以回应。

6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认识到冈比亚在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教育和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国家人权机构应符合《巴黎原则》。它鼓励该国就女性外阴残割采取行动，并对言论自由和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现象表示关切。

63. 美利坚合众国对冈比亚的人权状况表示沮丧。它对该国干预选举进程以及对待批评者的方式，包括限制言论自由、关于酷刑的报道、逮捕、拘留和强迫失踪感到关切。它还对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人口贩运、强迫童婚、儿童卖淫和童工问题表示关切。

64. 乌拉圭欣见冈比亚实现关于免费初等教育和性别均衡的千年发展目标，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制定有关性别暴力的国家立法方面取得进展，敦促落实上述立法。它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国际标准改善拘留条件和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

6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赞冈比亚实现关于免费初等教育和性别均衡的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免费孕产妇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增加初级和中级医疗保健

服务，注意到由于实施了免疫接种方案，死亡率出现下降。它欢迎冈比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6.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冈比亚政府致力于改善人权，实现关于免费初等教育和性别均衡的千年发展目标就证明了这一点，并注意到该国政府通过国家发展战略。它鼓励冈比亚继续就孕产妇保健、儿童死亡率、儿童权利、司法、人口贩运和女性外阴残割等问题开展工作。

67. 安哥拉欢迎冈比亚为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工作。它称赞高中入学率、特别是女童入学率上升，还称赞该国开展法律改革，新设两个儿童法院。它欢迎冈比亚在妇女权利、包括制定旨在打击性暴力的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68. 阿根廷承认冈比亚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而开展的工作，鼓励冈比亚确保该机构充分运作，并符合《巴黎原则》。它表示，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将有助于冈比亚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69. 澳大利亚欢迎冈比亚制定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法律，并期望该国能够严格执行上述法律。它对该国广泛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对媒体自由的限制以及关于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报道表示关切。

70. 阿塞拜疆欢迎冈比亚通过旨在促进医疗保健的国家政策、提高妇女地位、倡导残疾人权利并预防家庭暴力。它称赞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设立旨在改善社会保护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机构。

71. 孟加拉国称赞冈比亚采取立法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它注意到该国在教师和护士之中开展了能力建设工作，并设立了教育机构。它称赞冈比亚对其司法制度的澄清，特别是对严重犯罪的澄清。

72. 博茨瓦纳称赞冈比亚实现关于小学入学率和教育中的性别均衡的千年发展目标。它认为，《家庭暴力法》和“国家卫生政策”体现了该国对于人权的承诺。它对童婚现象和女性外阴残割行为表示关切。

73. 巴西赞赏冈比亚在入学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教育为人人”倡议，以及关于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立法。不过，它对法律对“严重同性恋行为”处以无期徒刑以及在实施了 27 年暂停死刑令之后执行的死刑数量感到关切。

74.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冈比亚实现了关于小学入学率的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取得进展，欢迎“国家性别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它呼吁该国继续采取行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充分支持，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75. 加拿大询问冈比亚如何落实它提出的建议，即允许独立组织进入拘留中心，并允许外交官接触被逮捕的外国人。它敦促冈比亚总统不要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发表歧视性看法；欢迎该国就性别暴力问题采取行动，并对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表示关切。

76. 中非共和国欢迎冈比亚为促进人权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免费提供小学教育、就家庭暴力和性犯罪进行立法以及通过“加快摒弃女性外阴残割习俗国家行动计划”。它敦促国际社会向冈比亚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77. 乍得注意到冈比亚国家报告中提到需要支持，询问是否已经评估过所需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从发展伙伴获取此类援助。它请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必要的援助。

78. 智利注意到“教育为人人”倡议、《家庭暴力法》和“2012-2020 年国家卫生政策”，希望冈比亚将继续以这种方式向前推进。它鼓励冈比亚加快批准国际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79. 中国着重强调了普及教育以及入学率的提高，特别是女童入学率的提高。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了对弱势人群的保护，包括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然而，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冈比亚仍然面临很多挑战。国际社会应向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80. 刚果欢迎冈比亚提供免费初等教育，欣见入学率、特别是女童入学率提高，教育中的性别均衡得到改善。它注意到冈比亚为处理母婴健康、儿童权利、弱势人群和残疾人、刑事司法制度和人口贩运等问题采取的行动。

81. 哥斯达黎加鼓励冈比亚切实落实经过强化的体制框架，并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它对《信息和通信法》感到关切，呼吁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规范符合国际义务。

82. 古巴注意到冈比亚实现了关于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它着重强调了冈比亚在处理残疾人权利、监狱条件和人口贩运方面开展的工作。它尤其敦促发达国家加强与冈比亚的合作，并提高对国家报告中提及领域的财政援助。

83.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冈比亚制定的妇女和儿童政策，特别是关于儿童教育和国籍以及通过社会保护工作提升妇女社会地位的政策。它指出，司法政策改善了法庭的地域分布和诉诸司法行动。

84. 丹麦指出，尽管冈比亚 1985 年就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但尚未采取措施批准该公约。它着重强调了 2014 年推出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其目标是促进该公约的普遍批准和落实。该倡议可能有助于推进这一问题。

85. 吉布提对冈比亚代表团表示欢迎，对其国家报告表示祝贺。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为加强对人权的保护、特别是在国民教育领域开展的工作，并祝愿冈比亚在充分实现人权的目標方面取得成功。

86. 埃及赞赏冈比亚通过“国家性别和提高妇女地位政策”为妇女赋权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保护儿童权利而制定的法律。它称赞该国为减少贫困而采取的措

施，并注意到该国为打击人口贩运、确保诉诸司法和保护弱势群体而采取的行动。

87. 埃塞俄比亚称赞冈比亚确定优先领域，包括诉诸司法、性别暴力、母婴死亡率、儿童权利和女性外阴残割。它注意到旨在减少贫困和处理失业根本原因的方案。它认为，该国在旅游业中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的工作令人鼓舞。

88. 法国询问冈比亚如何落实西非经共体关于酷刑、法外处决和失踪问题的各项决定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各项人权决议。它还询问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案已经进行到何种地步，计划采用何种安排。

89. 加蓬欢迎冈比亚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努力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它赞赏该国采取措施，建造学校，以便促进和保护所有冈比亚人的受教育权。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冈比亚提供援助。

90. 德国敦促冈比亚加强与国际和区域人权制度的合作，并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建议。它还对限制言论自由和信息获取的《信息和通信法》修正案表示关切。它呼吁冈比亚政府保护这些权利。

91. 加纳承认冈比亚在接受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建造更多学校以及入学率提高，尤其是女童的入学率提高。它注意到《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这些法律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将一切形式的性攻击、性剥削和性骚扰定为犯罪行为。

92. 关于批准公约问题，冈比亚代表团表示，国民议会已经接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前正在批准过程中。

93. 在回答关于难民的问题时，代表团表示，已经设立了难民委员会，并全部由政府出资。此外，它表示，该国不仅向冈比亚境内的难民儿童提供教育，而且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与卫生部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在所有医疗设施中向难民、寻求庇护者、关注对象及其家人提供医疗服务。

94. 转向拘留问题，代表团确认，冈比亚不仅允许、而且鼓励外交使团接触其被拘留的公民。此外，代表团解释说，根据《宪法》，不得将任何人拘留 72 小时以上，而不带到法庭受审。

95. 关于对据称两名美国公民在冈比亚失踪一事表示的关切，代表团强调，本质上，他们也是冈比亚公民；它强调该国政府全面致力于并严肃对待调查的进展。目前，一个由各不同安保部门的官员组成的任务组正在对本案进行调查。他们已经查访了所有边防检查站，并前往几内亚比绍进一步了解情况。

96. 关于拘留条件，代表团表示，最近对 Mile 2 中心监狱进行了翻修。改进的地方包括：在新 Jeshwang 监狱中新建了女囚区；设立了查访委员会，以便检查囚犯的权利；安排了一位可 24 小时随时到岗的医生；引入了均衡饮食。

97. 关于对 Ebrima Manneh 总编和 Deyda Hydara 案的调查，代表团指出，西非经共体法院没有就法外杀戮、酷刑或强迫失踪做出任何判决。代表团表示，该法院就 Deyda Hydara 一案作出裁决，其中质疑了冈比亚对本案开展的调查。代表团表示，冈比亚已经邀请联合国就 Ebrima Manneh 总编和 Deyda Hydara 的据称失踪启动调查，欢迎联合国调查队前往该国。

98. 代表团注意到有些国家呼吁制定旨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法律。它强调，考虑到强大的文化背景和传统习俗，当局决定开展公众宣传活动，教育人们女性外阴残割/残切的影响。

99.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代表团表示，已经起草了法律，正在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它补充说，该机构将在财政上保持独立，冈比亚将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

100. 关于人口贩运，代表团表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机构在全国开展了若干次宣传研讨会，并开展了若干调查，但尚未实际起诉。

101. 关于死刑，代表团回顾说，2012 年，因为十恶不赦的犯罪行为大幅上升，该国取消了暂停死刑令。自此以后，该国又恢复了暂停死刑令。代表团补充说，宪法规定，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适用死刑。

102. 代表团表示，法律确保言论自由，但与此同时也通过刑事处罚，保护国家免遭过度发表谬误信息的损害，这些信息通常是为了扰乱国家或威胁国家安全。

103. 关于儿童死亡率，代表团表示，冈比亚在使用医疗设施和卫生设施消除儿童死亡现象方面走在前列。它补充说，每个区都有一个卫生中心，并设有转诊医院。

104. 关于教育，代表团强调学校的基础设施得以改善，这促进了入学率的提高，还强调在小学一级向男童和女童提供免费教育的现行政策，目前正在将该政策延伸至中学一级。代表团指出，多数大学生都得到政府的资助。

105. 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各位特别报告员于 11 月第一个星期访问冈比亚。关于批准公约以及将获批的公约纳入国内法，代表团表示，政府将审议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决定将哪些建议提交国民议会。

106. 关于诉诸司法，代表团表示，冈比亚承认结婚、离婚和继承遗产方面的伊斯兰教法，同时还承认习惯法、普通法和冈比亚成文法。此外，该国制定了各种机制，例如儿童法院、工业法庭、打击人口贩运机构、法律援助秘书处和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代表团补充说，当局正在设立反腐败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

107. 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代表团提到，该国通过了一系列法律，例如《妇女法》、《儿童法》、《家庭暴力法》和《性犯罪法》，以便为妇女赋权，并保护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108. 最后，冈比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代表团提出的积极意见和建议性批评。它重申冈比亚致力于推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冈比亚将考虑到各方提出的所有建议，并在下次人权理事会会议上报告其立场。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9. 冈比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适时作出答复，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

- 109.1 根据首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公约(尼日尔)；
- 109.2 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公约，并将已经批准的人权公约与国内法相统一(乍得)；
- 109.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09.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死刑(葡萄牙)；
- 109.5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09.6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安哥拉)；
- 109.7 签署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09.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9.9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9.10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加蓬)；
- 109.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9.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9.1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纳);
- 109.1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马里);
- 109.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拉利昂);
- 109.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 109.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多哥);
- 109.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公约》与其国内法相统一(法国);
- 109.19 回顾冈比亚政府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的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乌拉圭);
- 109.2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确保所有关于虐待的指控都能得到彻底、独立的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澳大利亚);
- 109.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确保在法律和实际生活中充分加以落实(博茨瓦纳);
- 109.2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马里);
- 109.23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泰国);
- 109.2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9.25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泰国);
- 109.2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9.27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泰国);
- 109.2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9.2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09.3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09.3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09.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09.3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109.3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确保《公约》与国内法相统一(法国);
- 109.35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9.3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 109.3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确保残疾人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社会排斥(马尔代夫);
- 109.38 批准《罗马规约》(突尼斯);
- 109.39 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在国家一级加以充分落实(斯洛伐克);
- 109.40 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葡萄牙);
- 109.41 在国内法中纳入冈比亚已经加入的大多数国际法律人权文书(毛里塔尼亚);
- 109.42 遵守现行国际和区域人权义务(德国);
- 109.43 颁布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 109.44 颁布并实施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有效法律(德国);
- 109.45 采取紧急措施，在法律中纳入关于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禁令，并加以强制执行(加纳);
- 109.46 考虑颁布一项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全面法律(印度);
- 109.47 制定法律，将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定为犯罪(加拿大);
- 109.48 制定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以便消除家庭暴力，并颁布具体的法律，将女性外阴残割等行为定为犯罪(马尔代夫);
- 109.49 冈比亚总统行使行政权，不要将修正《刑法》第 144a 节的法案签署为法律，冈比亚政府废除所有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处罚的现行法律(荷兰);
- 109.50 冈比亚总统拒绝拟议《刑法》中关于严重同性恋行为和潜逃国家官员的条款(瑞典);



- 109.51 冈比亚总统废止《刑法》中将双方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瑞典);
- 109.52 废止法律中将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所有条款,并确保这些人的权利得到保护(澳大利亚);
- 109.53 根据不歧视原则,废止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进行定罪的法律(法国);
- 109.54 充分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并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解释,确保以不歧视的方式适用《刑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9.55 根据冈比亚的义务,包括作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签署国,立即取消对同性恋的定罪,并修正法律,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而不分种族、族裔、宗教、个人信仰和见解、残疾情况、年龄、性别和性取向(加拿大);
- 109.56 不要制定并/或废止将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性活动定罪的法律,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基于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或表达的歧视(德国);
- 109.57 审查对《刑法》“谬误信息”领域的修正案,以确保尊重媒体自由和言论自由(葡萄牙);
- 109.58 废止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法律,特别是 2013 年颁布的对《信息和通信法》的修正案以及 2013 年颁布的对《刑法》的修正案(斯洛伐克);
- 109.59 修正法律,取消对言论自由的限制。限制言论自由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反对党成员造成重大影响(西班牙);
- 109.60 修正侵害言论自由的法律,取消对诽谤等与媒体有关犯罪行为的定罪(澳大利亚);
- 109.61 修正《刑法》,确保尊重言论自由,并制定刑事诽谤起诉准则,以确保人们能够行使言论自由权,而不必担心恐吓或骚扰(加拿大);
- 109.62 废除所有限制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的法律条款,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的工作(德国);
- 109.6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并在这方面改革《信息和通信法》,以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法国);
- 109.64 采取符合国际规范的措施,以保证信息自由(智利);
- 109.65 制定禁止逼婚和女童早婚的法律(中非共和国);

- 109.66 在国内立法中加入确保切实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权利的条款(刚果);
- 109.67 完成目前正在开展的有关《残疾人法案》的磋商,以便尽早通过(科威特);
- 109.68 及时通过有关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法律,以便为适用《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9.69 加快磋商的进度,确保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运作(印度);
- 109.70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进程(突尼斯);
- 109.71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尔);
- 109.72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加蓬);
- 109.73 加快有关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智利);
- 109.74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尼加拉瓜);
- 109.75 完成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设立全面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A级)(葡萄牙);
- 109.76 加大力度,设立全面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 109.77 争取切实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布基纳法索);
- 109.78 力图加快目前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以便进一步改善冈比亚总体人权状况(埃及);
- 109.79 继续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苏丹);
- 109.80 继续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吉布提);
- 109.81 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加强落实旨在社会 and 公共生活中为妇女赋权的政策和方案(马来西亚);
- 109.82 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的第 1325 号决议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 109.83 切实落实旨在加快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跟进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西班牙);
- 109.84 继续实施冈比亚政府在“2010-2020 年性别平等和增进女性权利国家政策”框架内开展的工作(阿尔及利亚);
- 109.85 继续在该国进一步改善人权保护和增进工作(阿塞拜疆);

- 109.86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开展本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实现冈比亚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孟加拉)；
- 109.87 继续努力提高冈比亚社会对人权文化的认识(埃及)；
- 109.88 改善与条约机构的合作情况(尼日尔)；
- 109.89 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长期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09.9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出现的积压(布基纳法索)；
- 109.91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卢旺达)；
- 109.92 接受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访问，并允许他们畅通无阻地进入(乌拉圭)；
- 109.93 向所有联合国人权机制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哥斯达黎加)；
- 109.94 不再拖延，尽快为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墨西哥)；
- 109.95 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作出肯定答复(丹麦)；
- 109.9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既包括立法措施，也包括教育措施，消除对妇女的负面成见和态度(意大利)；
- 109.97 取消对同性恋进行制裁的刑事法律，并采取行动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意大利)；
- 109.98 采纳增进人权、而不论人们的性取向的政策(西班牙)；
- 109.99 废止所有不符合国际人权原则的歧视性法律，从而确保所有冈比亚公民的人权都能得到尊重，而不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美利坚合众国)；
- 109.100 保证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能够充分、平等享受人权，并保护他们免遭定罪和污名化(阿根廷)；
- 109.101 维持暂停死刑令，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9.102 恢复并遵守暂停死刑令，以便根据该国宪法规定，就可能废除死刑筹备全民公投(墨西哥)；
- 109.103 考虑重新建立暂停死刑令，以期将来废除死刑(巴西)；
- 109.104 通过永久性暂停死刑令，以期将来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09.105 对一切犯罪废除死刑(法国)；

- 109.106 建立暂停死刑令，以期废除死刑(多哥)；
- 109.107 建立暂停死刑令，以期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09.108 废除法律上的死刑，并进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9.109 建立正式暂停死刑令，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09.110 调查所有关于酷刑的申诉，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消除这种行为(西班牙)；
- 109.111 继续改善囚犯的条件(吉布提)；
- 109.112 改善所有拘留场所的拘留条件，并确保囚犯和被拘留者能够获得医疗保健服务、适足食物、卫生和运动(斯洛伐克)；
- 109.113 通过并落实旨在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并惩处行为人的有效法律(意大利)；
- 109.114 继续开展旨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工作(黑山)；
- 109.115 加强并加快旨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这种有害习俗的机制(安哥拉)；
- 109.11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并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澳大利亚)；
- 109.117 加强旨在终止女性外阴残割和相关有害习俗的倡议(巴西)；
- 109.118 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重申禁止这种行为(智利)；
- 109.119 加大力度，强化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埃塞俄比亚)；
- 109.120 继续努力消除有害传统习俗和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卢旺达)；
- 109.121 加大力度确保两性平等，并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卢旺达)；
- 109.122 确保全面落实已经通过的关于针对妇女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问题的法律(黑山)；
- 109.123 确保全面落实最近通过的关于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法律，并继续开展旨在消除这些恶行的工作(博茨瓦纳)；
- 109.124 继续扩大旨在消除该国一切形式肢体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计划和措施(智利)；
- 109.125 强制实施与童工有关的法律(中非共和国)；

- 109.126 探索并尽量扩大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的益处，以支持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倡议(菲律宾)；
- 109.127 寻求技术援助，改进司法机关，以便更充分地执行其职能(塞拉利昂)；
- 109.128 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中非共和国)；
- 109.129 积极开展进一步改革，以确保司法独立性(印度)；
- 109.130 继续努力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透明度，并改善监狱条件(泰国)；
- 109.131 通过 2014 年《法官法案》，努力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科威特)；
- 109.132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包括为此取消总统决定法官任命的制度(墨西哥)；
- 109.133 确保对负责执法工作的官员犯下的侵犯言论自由权的行为进行独立、切实和迅速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瑞典)；
- 109.134 迅速且不带前提条件地执行西非经共体法院 2014 年 6 月 10 日关于有必要彻底调查 Manneh 和 Hydara 两位记者失踪案的判决(荷兰)；
- 109.135 调查 Alhaji Ceasay 和 Ebrima Jobe 两位美国公民失踪案(美利坚合众国)；
- 109.136 促进该国旨在加强司法改革的工作，以便迎合人们日益诉诸法院的需要，其部分原因是冈比亚经济的增长(埃及)；
- 109.137 考虑制定法律，将法定婚龄提高到 18 岁(塞拉利昂)；
- 109.138 将最低法定婚龄定为 18 岁(多哥)；
- 109.139 采取措施，预防童婚、早婚和逼婚，包括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加拿大)；
- 109.140 根据先前所提的建议，依照国际标准，促进并确保言论自由权(意大利)；
- 109.141 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合作，改善言论自由情况和冈比亚的总体人权状况(瑞典)；
- 109.142 加大力度，确保为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开展活动打造有利环境(突尼斯)；
- 109.143 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开展活动，勿对他们进行骚扰和恐吓(法国)；

- 109.14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2/6 号决议，在法律和现实生活中创造并维护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在畅通无阻且免受不安全感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爱尔兰)；
- 109.145 充分保护和增进所有人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使其不必担心任意拘留、恐吓或骚扰，并对所有有关酷刑或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联合王国)；
- 109.146 取消对有关言论自由罪行的定罪，并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在自由、安全的气氛中开展工作(墨西哥)；
- 109.14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包括记者、反对党领袖和政治反对派以及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行使其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而不必担心遭到逮捕、拘留、恐吓或骚扰(斯洛文尼亚)；
- 109.148 彰显对言论自由、包括媒体成员言论自由的承诺，并为此允许联合国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国，完成对 2004 年 Deyda Hydera 记者死亡一案和 2006 年 Ebrima Manneh 记者失踪一案的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 109.149 继续积极地消除贫困，并为此向农村基础设施提供必要支持，并继续落实国家就业政策，以降低失业率(马来西亚)；
- 109.150 继续开展工作，以便寻求必要的资源，引导冈比亚不断发展(尼加拉瓜)；
- 109.151 更加注重建设政府中负责消除贫困方案的机构的能力(菲律宾)；
- 109.152 继续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扩大就业，加大力度减少贫困，并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中国)；
- 109.153 通过全面落实“加快增长和就业方案”，加强消除赤贫和饥饿工作(南非)；
- 109.154 继续努力为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福利服务划拨更多资源(苏丹)；
- 109.155 继续加强已经在落实的社会保护方案，以便为人民提供更高质量的福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9.156 进一步加强医疗保健领域的驱动政策，以便实现全民都能获得医疗保健的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09.157 继续落实“2012-2020 年国家卫生政策”(阿尔及利亚)；
- 109.158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继续改善人们获得医疗保健的途径(古巴)；

109.159 加强医疗保健服务提供制度、特别是向弱势群体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方面的现有工作(埃塞俄比亚);

109.160 加大力度,加强医疗保健设施,改善向妇女和儿童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并为医疗设施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药品(利比亚);

109.161 在各级采取行动,处理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相互交织的根本原因,并考虑使用“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爱尔兰);

109.162 继续落实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护理和治疗方案,以进一步降低感染率(新加坡);

109.163 继续对教育和培训进行投资(吉布提);

109.164 继续教育领域的积极方针,特别是建造更多学校和教育中心,这提高了各级教育的学生入学率(利比亚);

109.165 继续重视促进人们接受教育并提高教育制度的质量(新加坡);

109.166 进一步加强良好的教育政策,特别是在中学阶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9.167 继续开展教育改革,以降低该国的文盲率(古巴);

109.168 加强弃儿和辍学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刚果民主共和国);

109.169 继续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教育(南苏丹);

109.170 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框架内,向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及发展伙伴寻求援助,以调集所需的财政资源,协助设立难民中转中心并开展难民和无国籍者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南非);

109.171 为国家难民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源,以便利难民重新融入社会,并更好地组织对难民的法律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

11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被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Gambia was headed by H.E. Mr. Basiru V.P. Mahoney, Attorney General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one member:

- H.E. Mr. Ousman Sonko,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